

##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附表、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 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 四、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
- 五、未以真實聯絡電話、地址或未依環保局所定檢舉單格式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 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

前項情形，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給檢舉人獎金。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七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90%
3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5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9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0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1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12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90%
13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14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5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6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18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9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0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4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5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6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7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